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大韩民国 公平交易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大韩民国公平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各自国家间的合作对于推动各自国家消费者相关法律的有效实施，维护健康的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性；

为建立和发展双方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合作关系；

达成谅解如下：

## 第一条 目的和定义

一、本谅解备忘录旨在通过制定一个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双边合作框架，发展双方合作关系。

二、“消费者相关法律”的含义：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直销管理条例》等；

(二) 大韩民国:《消费者框架法》《公平标签与广告法》《上门推销法》和《产品责任法》等。

## 第二条 合作领域和内容

双方将在各自机构职责范围内,开展下列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合作:

(一) 交换消费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信息,网上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观点和做法,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信息;

(二) 就共同关心的重要事宜交换意见;

(三) 就跨境交易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交换意见和信息,并探讨开展该领域合作活动的可行性;

(四) 探讨开展人员互访和培训的可能性;

(五) 交换开展消费者和经营者教育的相关信息,包括观点和做法;

(六) 当另一方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就违反消费者相关法律案件的执法情况提出询问时,在力所能及的前提下,就该询问作出答复;

(七) 就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开展合作。

### 第三条 磋商

双方同意：

(一) 双方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会晤，审议本谅解备忘录执行情况，磋商确定具体合作项目。会晤应由双方机构轮流主办，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双方指定联络部门，以确保部门间的充分沟通。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联络部门：国际合作司

电话/传真：+86-10- 68013447

电子邮件：international@saic.gov.cn

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

联络部门： 国际合作司

电话： 82-44-200-4326

传真： 82-44-200-4343

电子邮件： kftc@korea.kr

### 第四条 保密

双方理解，如果有关信息被拥有该信息的机构所属国家的法律所禁止或有悖该机构的利益，双方将不向对方提供该

等信息。

就被交流信息而言，信息获得方应最大限度地依据本国法律，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应最大限度地依据本国法律，拒绝第三方关于披露该等保密信息的申请。

如果对第三方的披露是不可避免的，信息获得方应尽快通知信息提供方。

## **第五条 约束力**

本备忘录以加强双方合作为目的，不产生任何法律规定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各方根据其他国际协定和国内法律获得的权利或义务。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本谅解备忘录在解释和执行方面产生的分歧和争议。

## **第七条 其他条款**

本谅解备忘录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随时修订本谅解备忘录。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谅解备忘

录，但需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首尔签订，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韩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本谅解备忘录时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代表

大韩民国公平交易委员会  
代 表

张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局长张茅

정 재 찬

---

大韩民国公平交易委员会  
委员长郑在燦